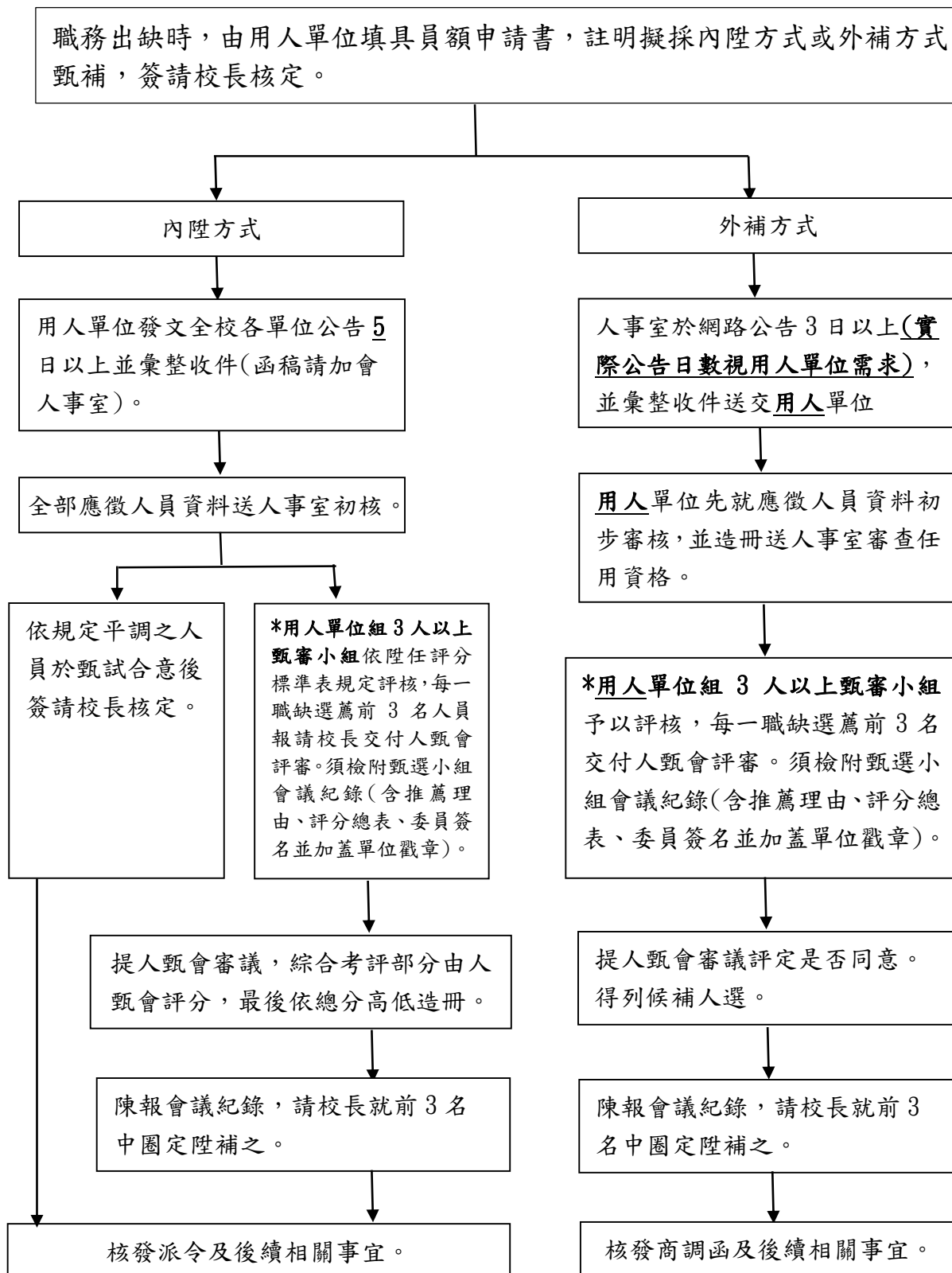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本校職員內陞及外補案作業流程圖

99年11月11日本校第160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
100年4月14日本校第241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7月29日本校第255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10月25日本校第266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

\*查本校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第 19 條規定，辦理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二以上人員之內陞或外補時，用人單位所組 3 人以上甄審(選)小組成員應至少有一位委員為其他單位主管、人甄會委員或相關領域教師。

次查 101 年 10 月 8 日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174 次會議及 110 年 6 月 29 日第 259 次會議決議略以，**職員第三序列職務係二級主管之儲備人選**，該序列之陞、補，用人單位於組成甄審小組時，**應比照第二序列以上人員規定辦理**，至少有一位委員為其他單位主管、人甄會委員或相關領域教師。爰請各單位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※相關規定：本校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、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。

※參考網站：人事室網站-人事法令-職員-進用、陞遷、輪調

※諮詢窗口：

人事室第四組專員，分機：63311。